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文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1422號），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偽造通用紙幣新臺幣仟元鈔票壹張（編號HR484268XD）沒
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文誠於民國111年10月1日4時45分
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OK便利商店，持面額10
00元假鈔1張購買物品所涉行使偽造貨幣等案件，業經臺灣
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以112年度偵字第21422
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查扣之偽造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
元鈔票1張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
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按偽造、變造
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
器械原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
項、第2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
字第214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
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核閱本案偵查卷宗
全卷無訛。

（二）而扣案之1000元鈔票1張（編號HR484268XD），正面印有

01 「魔術印製廠」、背面印有「魔術銀行九十三年製版」，顯
02 屬偽造無誤，有扣案鈔票翻拍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
03 分局扣押物品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偽造
04 之通用紙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
05 扣案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09 得抗告。